

深入学习贯彻新刑诉法 有效惩罚犯罪保障人权

县人大法工委

新刑诉法经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刑事诉讼法从2003年纳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到修改决定通过,历时10年,修改条文多达111条,从原来的225条增加到290条。为更好地学习贯彻新刑诉法,5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举行学习刑诉法报告会,专门邀请浙江大学教授作辅导报告。深入学习贯彻新刑诉法,要做到以下三点。

一、要进一步认识新刑诉法的重大意义

刑事诉讼活动体现一个国家法治水平和人权保障的程度,刑事诉讼法有“小宪法”之称。本次刑诉法的修改,秉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正确处理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实体与程序、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对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强制措施制度等作了重要补充修改,在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以及特别程序等方面进行了重要完善。这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是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成果,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有机结合,对于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树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良好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要进一步把握新刑诉法的立法精神

新刑诉法把“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一宪法原则写入总则,并通过完善配套制度和具体规定,保证其贯彻落实,充分体现了我

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属性。

提升了辩护职能。把律师介入诉讼的时间提前了,辩护律师在诉讼中的辩护职能加强了。扩大了指派法律援助的案件范围,完善了律师会见程序,有利于解决长期以来困扰律师的“阅卷难”、“会见难”、“取证难”问题。明确规定了辩护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为控诉职能、辩护职能、审判职能的平等参与,相互监督与制约提供了制度保障。

完善了证据制度。增加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规定;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及其配套制度,为有效遏制刑讯逼供和其他非法取证行为提供法律保障;规范了证人应当出庭作证的范围,对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时目击犯罪情况,也可作为证人出庭作证;确立了强制出庭作证制度;完善了对证人作证的保护制度。这些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我国刑事诉讼公正司法水平、防止冤假错案奠定了重要制度基础。

规范了强制措施。进一步明确了包括监视居住、取保候审、拘留、逮捕等在内的强制措施的适用条件,严格限制国家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当事人家属的例外情形,将拘留后不通知家属的情形严格限制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恐怖活动犯罪两种,以避免公民“被失踪”现象的发生,保障其家属的知情权,并保障被采取强制措施的人能够及时获得法律帮助。

健全了审判制度。明确二审

法院开庭审理案件的范围,限制因事实不清发回重审的次数。严格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适用,规定对于发回重审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明确启动再审程序的理由,对于再审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则上应当指定原审法院以外的其他同级法院进行审理。规定在死刑复核程序中,应当提讯被告人,听取被告人的意见。设置特别程序,如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公诉案件和解诉讼程序,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和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

强化了法律监督。在强化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职能的同时,增加了诉讼监督的具体内容。如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检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情况属实的,通知纠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于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三、要进一步贯彻执行新刑事诉讼法维护社会稳定

全县有关部门要继续做好宣传工作,为刑诉法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使广大人民群众正确理解掌握刑事诉讼法内容,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在全社会形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制度约束没有特权、程序规范没有例外的观念,支持政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共同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全县各政法机关要进

一步组织广大政法干警深入学习宣传、认真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努力使办理的每一起刑事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的检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要强化人权意识,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政法机关要强化人权意识,按照刑事诉讼法要求,切实在侦查、起诉、审判、执行活动中尊重和保障人权,彰显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要牢固树立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观念,防止把两者对立起来,既注意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依法维护公民、社会和国家利益,又注意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努力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

要强化程序意识,确保程序合法公正。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政法机关要强化程序意识,坚决纠正重实体轻程序、重结果轻过程的错误观念和做法,切实做到实体与程序并重,把程序公正的要求落实到刑事司法活动全过程。特别要严格执行采取强制措施后通知家属的规定,严格执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侦查阶段可以委托辩护人的规定,依法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执业权利,提高刑事案件的辩护率和辩护质量。

要强化证据意识,保证刑事案件办理质量。证据制度是刑

事诉讼的基本制度,对于保证刑事案件办理质量,正确定罪量刑具有关键作用。政法机关要始终把保证刑事案件办理质量作为刑事司法活动的生命线,强化证据意识,坚持依照法定程序、通过合法手段收集、固定证据,确保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都有相应证据证明,据以定案的证据都已通过法定程序审查属实,努力使办理的每一起刑事案件都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真正办成“铁案”。

要强化时效意识,确保刑事司法活动公正高效。政法机关要强化时效意识,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用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赋予的程序、措施和手段,着力提高司法效率,切实做到能快则快、又好又快,决不要拖到法定的最后期限才结案,决不能随意使用延长期限的规定,决不许超期羁押,努力实现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

要强化监督意识,防止刑事司法权滥用。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宪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政法各单位一方面要依法规范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执行权,加强协调配合,努力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履行好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法律责任。一方面,要建立健全内外监督制约机制,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及时纠正一切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行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防止司法权滥用,防止司法腐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强化刑事审判职能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县人民法院

日前,市人大常委会举行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报告会,县人民法院中层以上干部聆听了报告会。在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立法机关修订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意图的同时,县人民法院更注重更新刑事审判理念,以更加务实、客观的态度加强刑事审判,将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尊重和保障人权、控辩平等、证据裁判、无罪推定、程序正义等理念和原则,扎扎实实落实到每一个案件的审判中,确保刑事审判全过程严格依法进行,为建设平安新昌、法治新昌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坚持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更加重视人权保障。新刑诉法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总则,在强化打击犯罪的同时,更加注重规范和制约司法权力,切实保障人权。要进一步树立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司法理念,既要让有罪的人受到公正合法的审判,也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做到不纵不枉。要严格贯彻罪刑法定原则,严格定罪标准,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确保定罪准确。要严格落实无罪推定原则和疑罪从无规则,切实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和司法权威。平等对待控辩双方,保证双方在法庭上享有均等的诉讼权利和机会,在证据采信、事实认定、适用法律上一视同仁,确保案件得到公正裁判。要严格落实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根据犯罪的

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准确适用刑罚,防止量刑失衡。

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重。实体公正是刑事办案的基本目标,只有做到认定的案件事实都有证据证明,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都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对认定的事实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确定系被告人所为,真正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才能对被告人作出有罪裁判。在现代刑事审判中,除了要坚持实体公正,还要坚持程序公正,除了确保犯罪事实系被告人所为,还要确保被告人在接受刑事审判过程中依法享有各项诉讼权利,让有罪的人真正认罪服法。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都有其自身的价值,都不可或缺,程序公正还有助于实现实体公正。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以程序公正促实体公正,努力提升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坚持以庭审为中心,充分发挥庭审的功能作用。在刑事诉讼中必须坚持以庭审为中心,发挥好法庭审判的应有功能和作用。要认真贯彻修订后刑诉法的最新规定,推动建立以庭审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不断强化庭审中心意识,全面落实言词原则、辩论原则、司法中立原则、公开审判原则、集中审理原则等现代刑事诉讼原则,充分发挥庭审的功能作用,使诉讼各方能够围绕定罪和量刑问题,充分提出证

据、发表意见,充分进行交叉询问、辩论,充分发挥举证、质证、认证各环节的作用,充分尊重和保障辩护律师依法履职的权利,真正使诉讼各方有证举在庭上、有理说在庭上。

坚持证据裁判原则,依法排除非法证据。证据是诉讼的核心,要严格落实证据裁判原则,把审查证据的重心放在开庭审判上,对控辩双方提交的证据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准确认定证据效力和证明力。要严格把握证明标准,认定被告人有罪必须做到证据确实、充分。要坚持科学认证,做到重客观证据、不轻信口供,重证据分析、不主观臆断,重调查研究、不轻信经验,重证明标准、不心存侥幸,努力得出客观真实的结论。要做好证人、鉴定人出庭工作,进一步创造条件,完善措施,落实出庭保障制度,使证人、鉴定人能够依法出庭。要全面审查证据材料,不仅要重视对被告人的有罪指控和有罪证据,还要依法保障辩护律师的诉讼权利,重视他们对被告人无罪、罪轻的辩护,重视被告人的辩解,真正做到兼听则明。要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认真落实刑诉法、司法解释中关于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定,进一步明确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完善非法证据的排除程序。案件审理注重庭审并把好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关,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有关刑讯逼供、指供诱供等非法取证行为,严格执行刑事证据

规则,提升案件质量。在贯彻证据裁判原则上,要切实防止脱离证明标准谈内心确信的错误倾向,以免犯经验主义、主观主义的错误。

坚决落实无罪推定原则和疑罪从无规则。在刑事审判中坚持疑罪从无规则、坚持无罪推定原则,已经成为必然趋势和客观需求。要真正树立疑罪从无观念,认定事实必须以经过法定程序审查认定的证据为根据,对于定罪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当坚持疑罪从无,依法宣告无罪。要正确把握疑罪从无规则的适用条件,明确疑罪从无是在直接影响被告人有罪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时的特殊处理方式。要注意落实疑罪从无规则的方式方法,对于符合适用疑罪从无规则、依法应当宣告无罪的案件,要对适用疑罪从无作必要的释明,消除公众疑虑。

进一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党和国家在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基本刑事政策。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区别对待,打击和孤立极少数,教育、感化、挽救大多数,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最大限度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核心是区别对待,目标是促进社会和谐,关键是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

严,宽严相济,宽严有据,罚当其罪。对需要依法重判的犯罪分子,坚决重判。对初犯、偶犯、少年犯,对有自首、悔罪表现等法定、酌定从轻情节的被告人,依法作出轻、缓、免的裁判,有效提高非监禁刑的适用,促进矛盾化解。切实做到严中有宽,宽中有严,宽严相济,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

要加强刑事审判法官业务能力建设。针对刑事审判的规律性、特殊性、延续性,引导刑事审判人员理解好、执行好新刑诉法等有关法律政策和司法解释。加强对刑事审判人员的业务培训,合理安排工学时间、工休时间,缓解刑事审判人员心理压力。不断提高审判人员驾驭庭审、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和裁判说理的能力,善于通过庭审调查、查阅案卷、提讯被告人、听取辩护人意见,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知识,发现案件疑点,守住公正底线。不断提高刑事审判人员办理大案、要案、敏感案件的能力,通过普通案件的办理养成规范办案的习惯。刑事审判人员要特别注意司法经验的积累和交流,坚持群众路线,加深对国情社情民情的了解,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既善于从法律视角办理案件,又善于从社会视角处理问题,增强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同时,要保持刑事审判队伍,特别是刑事审判骨干队伍的稳定,增加刑事审判岗位的吸引力。